阳光司法 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魏都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三个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4月10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判白皮书》《2019-2022年度刑事审判白皮书》《2022年度行政案件审判白皮书》,通过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2年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判白皮书》显示,2017年起,魏都区人民法院就实现了道交案件"一站式"服务,使交通事故的处理更加专业、便利。2022年,该法院共受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945起,其中诉前调解482起,一审审结案件463起,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为16天,案件服判息诉率94.96%,无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案件,维护了交通参与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社会矛盾的"稳压器"作用。

在《2019-2022年度刑事审判白皮书》中,魏都区人民法院对2019年至2022年审理的刑事案件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4年来,该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2852起,审结2811起,结案率为98.56%,刑事收结案数和结案率均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该法院创新优化司法机制,不断探索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序衔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刑事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相统一;重拳打击电信诈骗,坚持依法从严从快进行惩处,坚持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度行政案件审判白皮书》显示,为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托魏都区矛调中心联合区各行政部门成立全市首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中心,制定《魏都区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协调化解工作实施办法》与行政案件奖励机制,将行政调解、实质化解贯穿整个审理过程,全覆盖、全运行,形成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体系。2022年,该法院受理行政案件265起,其中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42起、审结110起,非诉执行案件123件全部审结;行政首长出庭率在83%以上;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2件,被采用10件。

据悉,下一步,该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实现审执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政法一线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简案集中审查起诉 跑出办案"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宁宁 蔡艺婷)3月中旬,在禹州市"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速裁法庭集中公开审理10起危险驾驶案件。这批案件,从审查起诉到庭审仅用3个工作日,审理时间缩减至30分钟。

今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依托"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对轻微、简单刑事案件集中审查起诉,跑出了办案"加速度"。

"'一站式'办案,简化了办案流程,有效解决了轻微、简单刑事案件耗费司法资源这一难题,同时减轻了当事人的讼累。"去年2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与禹州市公安局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人高雨林说。

据介绍,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会同禹州市人民法院、禹州市公安局、禹州市司法局,搭建侦诉审简案快办平台。各部门借助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协同运转、高效衔接。

所有符合速裁直办条件的案件,由公安机关法治大队决定速裁程序,办案民警在20日内侦查终结;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完善证据。对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愿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检察机关集中受理、审查、起诉,法院在速裁法庭集中开庭审理。

上述10起危险驾驶案件,庭审过程中,公诉人集中宣读起诉书;法庭集中核实10名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听取被告人陈述,并进行集中宣判;当事人全程无异议。

高雨林表示,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将按照"简出质量 快出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刑事速裁案件的高质高效高速办理,以司法高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每个人都是国家安全的一道防线

编者按

今年4月15日是第8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连日来,我市政法干警加大宣传力度。他们进校园、进社区、进广场,采取发放宣传彩页、上国家安全知识课等形式,努力让更多人对国家安全知识有更深入的了解。

维护国家安全,每个人都是一道防线。只有大家从点点滴滴做起,自觉维护各领域安全,才能为国家安全凝聚更强大的力量。

4月11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游园,发放宣传彩页,把国家安全方面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刘强 摄

4月11日,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在校园里给孩子们讲解国家安全知识,提醒孩子们强化自身保护。 师阳阳 摄

4月10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广场,向群众宣讲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检察业务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 李玖丽 郭金昂 摄

4月11日,襄城县公安局紫云派出所民警走村入户,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宣传国家安全有关知识。侯海燕 摄

4月11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半截河派出所民警联合社区志愿者,到森林半岛小区,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知识。 李琳 摄

4月11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示范区实验中学,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给同学们上国家安全知识课,并结合案例对同学们进行安全教育。 王佳思 摄

4月10日,禹州市公安局浅井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学校,通过举办国家安全知识讲座,引导同学们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 康乐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生活与法

认罪认罚后反悔上诉 得不偿失反而被加刑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赵红彬

设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意义之一是鼓励被告人真诚认罪悔过,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若认罪认罚后又反悔,并企图利用上诉获得减刑,这种行为会有什么后果呢?昨日,记者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办理一起这样的案件,被告人张某被加重刑罚两个月。

【身边的事】

2022年2月17日4时许,被告人张某趁他人在长葛市某厂办公室睡觉之际,强行对他人进行猥亵。案发后,被告人张某与被害人达成谅解协议。

案件移交至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鉴于其系初犯、自愿认罪,并与被害人达成谅解协议,依法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有期徒刑6个月的从宽量刑建议。张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2022年12月28日,长葛市人民法院采纳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的从宽量刑建议,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没想到,一审判决后,张某在事实、证据、量刑情节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以其行为不构成强制猥亵、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经审查,检察官认为,张某在认罪认罚得到从宽处罚后又提出上诉,违背了认罪认罚的基本原则和司法诚信,在浪费司法资源的同时,还产生不良的示范效果,一审时认罪认罚从宽处理不再适用,应对其处以更重的刑罚。

今年1月11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抗诉。经不公开开庭审理,前不久,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终审判决:依法撤销原判,改判上诉人张某加重刑罚两个月。最终,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检察官提醒】

按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后,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设立该制度,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予程序上从简或者实体上从宽的处理,达到有效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的目的。被告人应当正视、尊重法律权威,真诚悔罪,形成尊重认罪认罚具结和承诺的自觉。认罪认罚后又随意反悔,最终只会得不偿失。

都是摔炮惹的祸 他差点儿被起诉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二歌)看别人卖小摔炮挣钱,他也进了一批货放到父母家中准备出售,谁知转眼便被举报。从购买到储存再到案发,发生在1天以内,前后不到6个小时。4月12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鉴于犯罪嫌疑人张某系自首,且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该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张某现年33岁,家住许昌市东城区,是一家文具店的店主。2022年1月22日,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情况下,张某购买758箱(每箱12盒)"小金鱼"牌摔炮欲对外出售,并将这些摔炮搬运至位于魏都区许继大道某小区的父母家中储存。同日,公安机关接匿名群众举报,到现场将上述物品查获。随后,张某赶至现场,并供述了事情经过。

经许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检验,查获"小金鱼"牌摔炮中检测出氯酸根离子。经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查勘,"小金鱼"牌摔炮存储点属居民住宅,不具备储存烟花爆竹条件,如发生爆燃后,易对周边设施及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张某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具有现实危险性。

今年3月1日,该案被移送到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次日,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刘成光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张某。

"看见身边的商店出售摔炮,为了多挣些钱贴补家用,我就买了这些摔炮。为了省钱,存放在父母家中,没想到触犯法律……"张某对自己危险作业行为非常后悔,主动提交了悔过书。

为给张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3月31日,该检察院检察长田伟召主持举行听证会,对张某危险作业一案拟不起诉进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以及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到场参加。

"张某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并有足以发生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触犯涉嫌危险作业罪。其将购买的摔炮储存在父母家中,可见其对销售摔炮可能带来的危险估量不足,主观恶性不大,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又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拟作出不起诉决定意见。"听证会上,刘成光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进行深入分析。

参加听证人员表示,张某系大学生创业,其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且案发后已经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张某作不起诉处理有利于其悔过自新、继续创业,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谢谢检察官,谢谢对我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在今后工作生活中,我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听证会后,接过检察官送达的不起诉决定书,张某泪湿眼眶,向检察官鞠躬以表谢意。

倒卖散装汽油 俩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璐 李同善)两个"90后",自以为发现了"商机",干起了"油贩子"的生意,结果……日前,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危险作业罪案件,被告人王某兵、王某淋因非法存储、销售散装汽油,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一年零二个月。

王某兵、王某淋均为"90后",家住长葛市。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王某兵、王某淋多次通过陈某从外地购买汽油用于批发经营。二人将购买的汽油先后存于其租赁的长葛市董村镇一处厂院和长葛二号路与新107国道交叉口附近一处场院内,并雇佣郭某辉等3人(另案处理)驾驶改装面包车向零售散装汽油点运送汽油。2022年9月15日,郭某辉驾驶一辆面包车往许昌市东城区鲁庄村运送汽油,被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抓获,并对疑似汽油的液体等进行扣押。经许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从送检的检材中检出汽油成分。经审计,王某兵、王某淋共计向陈某转账960万余元用于购买汽油。

今年2月,此案由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兵、王某淋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汽油经营、储存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构成危险作业罪。根据被告人王某兵、王某淋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该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汽油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宣判后,王某兵、王某淋均表示服判不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李璐(建安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非法存储、销售散装汽油,不仅扰乱成品油市场正常秩序,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极大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发生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作业活动,切莫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即使没有造成实际损害结果,也会受到法律的严惩。